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97號

原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即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鴻

被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70元（已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。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收費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